

附件 2

体能测评考生守则

1.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问、地点参加体能测评，否则视为放弃体能测评。

2. 考生在体能测评前，须如实反映本人身体状况，并签订身体状况确认书。对患有严重疾病、怀孕等情况的，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慎重把握能否参加体能测评，如坚持参加体能测评，本人须写出书面情况说明，并由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责任。

3. 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考生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，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，不再参加后续项目的测评。

4. 考生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评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要求由本人逐项独立完成各测评项目。如他人协助完成测评项目，则该项目视为不合格。测评过程中不得穿着钉子鞋等辅助装备，不得强行阻挡他人，不得以不合理方法超越他人，不得冲撞、推挤、踩踏等干扰他人进行体能测评。

5. 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考生需将所有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于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测评期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裁判、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。

6. 对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，取消测评资格，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。

7. 考生对本人或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成绩宣布后的 30 分钟内向测评现场仲裁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仲裁组当场予以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